

审判与思索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调研成果与裁判文书选编

SHEN PAN YU SI SUO

SHANG HAI SHI ZHA BEI QU REN MIN FA YUAN
DIAO YAN CHENG GUO YU CAI PAN WEN SHU XUAN BIAN

主编 钱锡青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审判与思索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调研成果与裁判文书选编

SHEN PAN YU SI SUO

SHANG HAI SHI ZHA BEI QU REN MIN FA YUAN
DIAO YAN CHENG GUO YU CAI PAN WEN SHU XUAN BIAN

主编 钱锡青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与思索: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调研成果与裁判文书选编/钱锡青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18 - 3829 - 2

I. ①审… II. ①钱… III. ①法院—工作—上海市—文集 IV. ①D926.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7434 号

审判与思索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调研成果与裁判文书选编
主编 钱锡青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林 喆

责任编辑 林 喆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9.5

字数 850 千

版本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829 - 2

定价:8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司法能力建设是实现司法公正、树立司法公信的重要保障。提升法官的司法能力,是顺应时代发展、回应社会关切、实现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法官的司法能力主要体现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即法官遵循司法规律,正确裁判案件,有效化解纷争,并以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能力。不仅于此,法官在紧张繁忙的办案之余,还积极投身于审判调研活动,对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探究,创作出具有立法、司法价值的调研成果。这是法官司法能力的另一种体现,是对法治建设的另一种贡献。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素来注重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传承审判与调研并重的优良传统,在增强法官公正司法能力、提升审判工作水平的同时,注重增强审判调研能力,围绕审判实践开展调研,形成了一批高质量、有价值的调研成果。本书集中选录了2009年以来闸北法院干警撰写的市级以上获奖或发表的调研成果。其中既有源自司法实践、又具较强理论性的学术论文,如《基层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规范化运作三题——价值定位、机构编排及功能解构》、《事实认定的刑事裁量权运作机制之完善》,也有实践性、应用性较强的调研课题、司法统计分析,如《瑕疵行政行为的司法认定及应对》、《侵权责任法背景下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研究》;既有法院特色工作的经验性总结、研讨会综述,如《人民法院以基层党建促业务模式初探》,也有法院独有的案例分析,如刊登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案例、被评为上海法院的精品案例。本书同时选录了部分在上海法院和闸北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比活动中的获奖裁判文书。除对部分人名和住址、单位地址等作处理外,尽量保持文书原貌。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司法审判活动的“最终产品”,是维护公正司法、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载体,也是法官司法能力的重要体现。从这些录入的文书中,我们不难发现其中有事实叙述清楚、论证逻辑严密、判决理由充分的精良之作,值得学习参考。本书收录

的这些文字作品,综合反映了闸北法院干警不断提升的审判水平、调研能力以及法律智慧。

2012年是闸北法院建院60周年。六十一甲子。我们在这个具有纪念意义的时段,公开出版这本法院干警调研成果与裁判文书的综合文集,希冀更多的干警积极投身应用法学研究,在审判调研与裁判文书制作领域继续前行,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为我国的法治建设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编 者

二〇一二年八月

目 录

论 文 篇

综合类

基层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规范化运作三题

——价值定位、机构编排及功能解构	钱锡青 凌淑蓉 李兴魁 沈 烨(3)
人民法院以基层党建促业务模式初探	钱锡青(12)
着力探索党建与业务工作良性互动新路	凌淑蓉(16)
加强文化建设 塑造法院精神	钱锡青 刘德林 孙建国(18)
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审判理念确立与深化的思考	钱锡青(20)
关联案件监管:必要性及其路径	

——从理论之基到实践之维	凌淑蓉 李兴魁 沈 烨(26)
--------------------	-------------------

便民与和谐

——巡回审判的积极实践与探索	魏思奇 王美娟(35)
----------------------	---------------

论网上调解制度之构建

——为调解制度寻求多元化途径	刘娟娟(40)
----------------------	-----------

构建符合国情的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翟小芳 张倩晗(46)
---------------------------------------	---------------

城市外来媳在离婚中居住权益的保护

——兼议是否应当设立居住权制度	翟小芳 杨雯婧(53)
-----------------------	---------------

从传统被动到事先量化预估:法院系统建立风险评估机制的理性思考	郭 芬(59)
--------------------------------------	-----------

契合与拓展:基层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运行模式初论	凌淑蓉 李兴魁 沈 烨(67)
-------------------------------	-------------------

走出“合不若独”的现实悖论:合议庭制度的范式重构与价值回归

——以上海市某基层法院为样本的探索	凌淑蓉 李兴魁 沈 烨(73)
-------------------------	-------------------

试论法官判案的思维路径

——以三起二审改判案件为例	李兴魁 沈 烨(81)
---------------------	---------------

略议法律文本及法律原则的互补式运用

——一则股东抽逃出资案的启示	李兴魁 沈 烨(88)
----------------------	---------------

2 审判与思索

积极发挥评估体系之功能 努力破解审判管理之难题 戴蔚雯(93)

加强基层法院信息安全体系构建 保障低碳司法科技强院目标实现
..... 张惠俊 吴文磊 童 磊(97)

刑事类

收受商业机会型受贿罪的司法认定
——以刑法适用的折中解释为视角 王宗光(105)

从一则色诱抢劫案谈转化型抢劫的构成要件 王宗光 陈姣莹 杨 坤(114)

数额犯中“情节严重”的探讨 王宗光 王媛媛(119)

受贿罪中贿赂范围的界定
——若干特殊“贿赂”的分析 宋东来 李冠煜(124)

民事类

共同侵权行为的类型探析 武 彬 刘鲁宁(134)

根本违约“量”与“度”的思考 李兴魁 沈 烨(143)

民事司法解释中创设除斥期间的溯及力研究 倪德生 钱佳妹(148)

审视不当得利纠纷的“基础面”与“关键点”
——一种方法论的视角 李兴魁 沈 烨(154)

论企业借贷纠纷的“形”与“实” 李兴魁 沈 烨(161)

知识产权类

现有合理使用制度框架下我国保护戏仿作品的路径探析 鲍陶然(169)

程序类

关于我国刑事庭审方式改革的思考 王宗光(174)

量刑程序的模式选择及其运作
——以混合式量刑程序模式的构建为视角 王宗光(181)

事实认定的刑事裁量权运作机制之完善
——以被告人身份情况的确认错误为研究对象 周海平(189)

我国预决事实效力适用规则的重构 李焱曜(197)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司法认定与类型划分 武 彬(203)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研究 王宗光 杜 鸣 夏莲翠(212)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研究
——以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为基点 王宗光 杲祥华 龚 雯 杨 坤(217)

我国民事送达制度的理念转变与价值重塑 童 磊(224)

调研课题篇

综合类

法院微博的功能、定位及其运行机制探析

——以完善法院与民意的网络沟通机制为视角 璩富荣 蔡东芳 武 彬(231)

刑事类

治安顽症类犯罪刑事政策论 王宗光 龚 雯(247)

民事类

法律护航金融危机下的中小企业 璩富荣 倪德生 陈慰苹 钱佳妹(255)

侵权责任法背景下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 唐卓青 翟小芳 王裕明 钱健民 宋东来(260)

行政类

瑕疵行政行为的司法认定及应对 钱锡青 周海平 叶 一(276)

更新行政审判理念与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探讨 钱锡青 周海平 叶 一(287)

执行类

一处房产的可执行性研究 徐 学 仲 健 吴 晶(300)

司法统计分析篇

闸北区法院审理农民工未成年子女犯罪案件情况分析 杜 鸣 应慧娟(309)

民商事案件调解申请执行率的正确定位与科学应对

——以近三年闸北法院调解后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为参考

..... 唐卓青 韩 毅 桑 林(315)

多维视阈下的申诉案件考

——权力失当、权利异化及其他 凌淑蓉 李兴魁 沈 烨(323)

经验交流篇

创新机制 强化管理 营造氛围 促进发展 钱锡青(333)

实践与理论的有机结合 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 周海平(339)

敞开心扉 相互谦让 巧化植物人离婚 陈秀兰 杨雯婧(344)

温情调解 法律说服 合作双赢 巧化矛盾 陈 涛 杨雯婧(346)

研讨会综述篇

- “非上海籍涉少刑事审判工作”研讨会综述 周海平(351)
- 指定管辖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移送问题的改革与实践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移送问题专家论证会”综述 章 玮 夏莲翠(355)
- 创新社会管理方式 治理治安顽症犯罪
- “治安顽症类犯罪法律适用与综合治理”研讨会综述 周海平 龚 雯(358)

案 例 篇

刑事类

沈俊故意伤害案

- 如何界定间接故意和过失 (365)

赵建伟被控职务侵占宣告无罪案

- 合伙投资的合伙人个人之间的财产纠纷不构成职务侵占罪 (368)

周某等非法经营案

- 违反规定使用 POS 机进行信用卡套现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经营罪 (373)

上海度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高利转贷案

- 高利转贷罪中“高利”的认定 (375)

民商事类

夏某某等诉上海市闸北区精文城市家园小区业主委员会业主共有权案

- 业主知情权的范围及行使方式的界定 (379)

郝某某等诉上海恒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案

- 开发商建房造成相邻方房屋价值贬损的赔偿 (382)

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诉楼某某等其他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股金额的确定及职业风险基金的分配 (385)

上海实华国际旅行社诉贾某某服务合同案

- 客车因游客迟到而开走致游客旅游未能成行的责任及损失认定 (388)

赵某某诉上海也宁阁酒店有限公司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 在受害人有过错的情形下,经营方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 (390)

上海深度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诉上海杰缔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 上海影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其他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 新公司设立失败时相关责任的承担 (394)

谢某某等诉龚甲等遗嘱继承纠纷案

- 法官释明权在调解中的合理运用 (399)

租赁合同因承租人擅自转租被出租人提前解除,善意次承租人有权主张承租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申诉人陈某某与被申诉人钟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402)
晓之以理化纠纷 诉调对接促和谐	
——117 件承租户与甲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407)

行政类

凌某某不服上海市闸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认定	(411)
上海市闸北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申请强制执行王某某(户)拆迁行政裁决案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后,拆迁非诉执行案件的审查和执行	(413)

执行类

上海市闸北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申请执行李某某(户)房屋拆迁裁决强制执行案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后,房屋拆迁裁决强制执行的流程	(416)

裁判文书篇

刑事类

张某某职务侵占案刑事判决书	(421)
朱某某等故意伤害、窝藏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426)
上海度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高利转贷案刑事判决书	(435)
周某等非法经营案刑事判决书	(441)
王某抢劫、放火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446)
郭某故意杀人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452)
刘加某等诈骗案刑事判决书	(458)

民商事类

上海电器工业有限公司与上海丰荣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等侵权赔偿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470)
蔡某某与黄某民间借贷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481)
鲍某某与上海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485)
郭甲等与郭庚等共有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490)
陈甲与陈乙等财产所有权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496)

6 审判与思索

王甲与杨甲等法定继承、遗嘱继承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502)

戴甲与戴乙等民间借贷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511)

郑某某与邱某某等委托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515)

肖某与上海圣和圣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531)

张越某与张怀某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545)

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楼某某其他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551)

环亚(上海)国际货运公司与徐某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5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与房某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566)

李某娣与孟某弟等共有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573)

上海胜蓝公共关系服务有限公司与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578)

郭某友等与尹某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585)

赵某某与上海也宁阁酒店有限公司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民事判决书 (592)

上海日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曹某某劳动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597)

行政类

上海市闸北区上环公寓业主委员会不服上海市闸北区城市规划管理局准予变更建筑物使用性质决定案行政判决书 (610)

樊某某不服上海市闸北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屋拆迁裁决纠纷案行政判决书 (615)

后记 (622)

论 文 篇

综合类

基层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规范化运作三题*

——价值定位、机构编排及功能解构

钱锡青 凌淑蓉 李兴魁 沈 烨

基层法院审管办是一个从无到有的新生事物,机构运行尚处于探索阶段,虽然上级法院提供了一个可资借鉴的机构样本,各个基层法院在实践中也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但在制度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诸多问题。总体观之,目前尚未完全形成“院长宏观决策管理——审管办中观综合管理——庭长、审判长微观个案管理——法官自主管理”的常态机制。

一、实务困惑的多元推演——以 S 市基层法院为样本的考察

为直观演绎基层法院审管办运行中的困惑、疑难之处,我们对 S 市 22 家基层法院审管办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初步调查(其中 S 市 P 区法院因建制、规模均有异于其他法院,且该院审管办已有独立编制,故未纳入调查范围),发现的问题可分述如下:

(一)概念界分的唯理化

当前在阐述“审判管理”概念之时存在务虚、简化、抽象等不当倾向,试图通过自闭、粗放式的语言描述一劳永逸的解决基本概念的界定问题。有人认为审判管理是指“人民法院对审判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的方式。”^①也有人提出“审判管理是指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的整个诉讼活动过程中,为了使审判工作合法、有序、高效地开展,由法院内部有关部门和人员通过建立规章制度对审判工作进行科学、合理的分工,协调、规范、监督和指导。”^②这样的简单论断既无法定位审判管理的责任主体,又不能推演审判管理的真实意涵,可能使得基层法院审管办无法准确获知自身在审判管理体系中的定位及权责。

我们认为,审判管理的外延在实践中不断修正、扩充,为确保审判管理内涵的自洽、周延,尤其需要体现审判管理主体的层次性、审判管理客体的特定性及审判管理目的明确

* 本文获全国法院第二十三届学术讨论会二等奖和 2011 年上海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优秀论文奖。

① 毕寒光:“审判管理方式改革之我见”,载《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 年第 2 期。

② 参见广西法院网 <http://gx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1412>,2011 年 5 月 7 日访问,类似的定义还有很多,于此不再赘述。

4 审判与思索

性:审判管理的主体为院、审管办、庭室及法官个体四个层级,其中审管办作为审判管理的专门机构位处“院下庭上”;审判管理的客体为审判活动及审判行为,作用对象的特定性是审判管理区别于政务管理、人事管理最为重要的特征。“澄清审判管理关系的客体,即是法官依法行使审判权的行为,而非法官这一审判主体本身。确立这一新的理念,必将促成全面系统的符合审判权运行规律的科学审判管理机制的健全和完善”;^①与审管办的层级相对应,审管办的工作范围则主要集中于中观性管理事项;审判管理的目的在于保障审判权的理性运行,开展审判管理工作,可以采取多样之方式,而其本质则是唯一的,即服务审判。

(二)机构运行的多样化

S 市基层法院审管办的实践模式按照机构的组成要素分解后,大致可归为 5 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要素 类型	机构设置 情况	领导设置 情况	成员设置 情况	法院 数量
模式 1	合署于审监庭	审监庭庭长(副庭长)兼任主任	与审监庭成员同一	10
模式 2	合署于审监庭	审监庭庭长(副庭长)兼任主任	审管办、审监庭成员分立	4
模式 3	合署于审监庭	专职审委会委员任主任、审监庭庭长(副庭长)任副主任	与审监庭成员同一	4
模式 4	合署于审监庭	专职审委会委员任主任、审监庭庭长(副庭长)任副主任	审管办、审监庭成员分立	3
模式 5	合署于研究室	专职审委会委员任主任,研究室主任任副主任	立案庭、审监庭、研究室分别抽人	1

由表观之,虽然 S 市各基层法院普遍采用审管办与审监庭合署办公的机构模式,但在具体设计上却不尽相同:

1. 领导同一与领导分立的问题

有些法院审管办主任由审监庭庭长或副庭长兼任,而有些法院则对两者进行分立,由专职审委会委员任审管办主任、审监庭庭长任副主任。

2. 人员同一与人员分立的问题

部分法院对审管办与审监庭的人员范围作了相对清晰的内部划分,大部分法院未作划分,审管办与审监庭人员混同。

(三)制度实施的碎片化

1. 临时动议的管理多于论证规划的管理

在实践中,大家往往将审管办视为“应急性”机构,审管办的工作多为即时性事项,上

^① 许建兵:“中国特色审判管理机制构建之构想”,载《法律适用》2009 年第 9 期。

述做法看似弥补了管理环节的空白,实则存有助长部门敷衍塞责之风的隐患,亦反映了基层法院审管办对未来发展缺乏整体规划的现状。

2. 事后管理多于事前管理

目前,审管办的管理方式仍较为被动,工作范围大都集中于事后的书面评查及数据通报,未能深入探悉桎梏审判质效的内在缘由,无法准确挖掘出隐匿于案件背后的真正原因。审管办事前发现机制、防控机制的构筑尚显薄弱。

3. 人管理人多于制度管理人

基于个体威信、资历建立的人身依附型管理模式通常不具有可持续性,其效用随着人员变化而上下波动,而既有的管理模式恰恰如是,沿袭至今,改观甚微。为实现审管办的可持续发展,现行管理理念、管理方法亟待更新、变革。

4. 刚性管理多于柔性管理

刚性管理以规章制度为中心,采用强制性方式,凭借制度约束、纪律监督、奖惩规则等手段进行管理;柔性管理则采用非强制性方式,依据共同价值观、群体文化、精神氛围进行人格化管理。审管办的现行管理模式更趋近于前者,对于内生化的人格因素关注甚少。

5. 争点管理多于全面管理

审管办通常只在问题暴露或争议发生后,才介入其中,争点管理固然是审判管理不可或缺的内容,但是如果仅仅将思维、措施局限于“点”,就可能导致审判管理工作的断裂、片面。立足于“面”的统筹管理应成为审管办发展的长久之道。

(四) 权责范围的模糊化

实践中对于基层法院审管办权责范围的认识大致存有三种误区:

1. 混同院级宏观管理与审管办中观管理的彼此范围

管理权有着与生俱来的扩张性,审判管理权亦概莫能外。审管办在工作中易越俎代庖,将本应由院级宏观管理的事项纳入工作范畴,隐瞒或自决宏观管理事项均是审管办履职不当的表现。

2. 混同庭室微观管理与审管办中观管理的彼此范围

主要表现为将庭室、个人的管理之责转嫁于审管办。如立案、送达、开庭、结案的安排,即应归口于相关业务庭及承办法官,而非审管办。审管办只是通过对审判流程的监控,发现影响审判流程的不利因素,进而提出建议,并非发现问题后即替代职能部门解决问题,如果一味强调审管办的审判事务实施权,只会将审管办拖入即时性工作无度增递的泥淖。

3. 混同审判管理工作与审监工作的彼此范围

相当一部分的人认为审管办的设立仅是迎合上位政策的应时之计,而非排除法院发展障碍的求变之道,开展审判管理工作时缺乏能动性,仍拘囿于审监工作的单向开展。在基层法院审监庭审判职能势弱的背景下,愈发加剧了部门的边缘化趋向。

(五) 研究方法的单一化

现前,学科研究自我封闭、彼此疏离的倾向普遍存在。管理学、法学虽已成为社会科学中的显学,审判管理学的发展却较为滞后,“人们对法律管理学的认识还比较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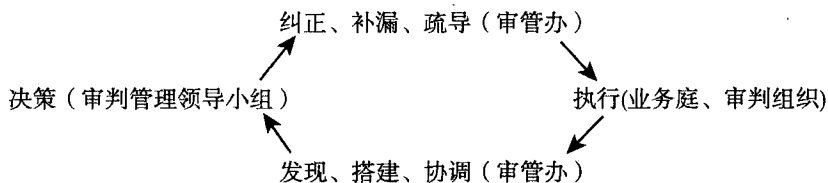
糊,法律管理学还没有成为法律部门和法学界的共识。”^①可见,开展审判管理研究迫切需要引入管理学理论进行调和。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审判管理改革自发、源内的特征,该问题的研究具有极强的实务色彩及本土基调,“外国司法的经验一般都是尽可能避免在审级(另一种科层)之外或法院内部设立层级。”^②因而,也鲜有人于比较法视阈对此展开研究。

二、理论预设:基层法院审管办的价值定位

在机构初设、人员甫定、编制稀缺的制度初创期,审管办首当其冲的任务在于厘清自身的价值定位问题,这是纠正各种不当理念的重要方法,亦是破解实务难题的理论之基。

(一)基层法院审管办的机构性质

目前,S市基层法院普遍采用的审判管理机构模式为:成立审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的审判管理工作,下设审管办作为审判管理领导小组日常的办事机构。为阐释基层法院审管办的机构属性,可对审判管理权运行路径作一简单分解:



由此可见,审判管理作为一个系统的管理体系,不仅包含专门机构的管理,还应包含审判业务部门的自身管理及院领导的决策管理。审管办作为审判管理的专门部门,天然具有“中观”的机构属性。这不仅体现在审管办位处院、庭两级之间的位置编排,更体现在其“传上”、“达下”的工作职能。

(二)基层法院审管办的工作原则

审管办工作原则的确立是避免各层级审判管理职能相互混同的有效手段,依上图所示,基层法院审管办的工作原则可概述为六方面:

1. 于偏差时纠正:从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型管理转变

矫枉纠错是审管办最为重要的工作职能,对照审判管理目标,检查核实执行活动的实际状况,倘若各业务庭、审判组织在落实审判管理领导小组决策时存在偏差,审管办需要及时督促其整改。在纠错过程中,审管办需改变过往不分管理对象、管理时限及管理方法的粗放型管理模式,应当准确界分各项工作的相异性质,注重工作方式的因时制宜。

2. 于缺位时补漏:从被动型管理向能动型管理转变

当发现法院审判管理制度存在盲区、审判管理职能存有空白时,审管办需及时跟进,主动补位。决策的相对滞后性决定了其不可能廓清、规制实践问题的全部。因此,审管办在开展工作时应当具备能动意识,在推进审判管理制度的同时,注意发现制度的不足之处,以合理方法加以改进、弥补。

^① 李振宇:“漫谈法律管理学研究”,载《边缘法学论坛》2008年第2期。

^② 苏力:“审判管理与社会管理:法院如何有效回应‘案多人少’”,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6期。